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久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334桃園市八德區國豐六街47號12號)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70007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開發案件於建造執照申請係以全院區（部分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進行檢討，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為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且未與地質敏感區重疊時，是否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8月7日(107)久安地敏字第001號函(如附影本)。
- 二、依據地質法第11條規定及經濟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0號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爰有關地質法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係以各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所載之計畫範圍為準。
- 三、以水土保持計畫為例，係以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所載「計畫範圍」為準，開發案件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階段，計畫範圍無地質敏感區者，尚無須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本所104年6月10日經地企字第10400030080號函及104年11月20日經地企字第1040006384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檢附前開函影本供參。



裝

訂

線

正本：久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334桃園市八德區國豐六街47號12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均含附件）

裝

訂



線